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051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票种类:A股股票

股票简称:*ST超日

证券代码:002506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4年5月28日

二、深交所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14年5月2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77号)。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报告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14.1.2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

三、董事会关于争取恢复股票上市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实现恢复公司股票上市的目标,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将采取以下针对性措施:

(一)竭尽全力做好自救、恢复生产,把超日九江、超日洛阳以及总部设备运营起来

超日上市后募集资金投资的生产型项目大部分已投产, 募集资金购置的技术装备均为国内外先进设备,且目前设备调试已达到最佳状态,能够生产一流光伏产品。超日可以通过新建的采用国外最先进设备的生产线,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公司总部位于上海,目前总部生产线因客户取消订单的原因暂时停产,公司将积极寻求合作方尽早恢复生产;子公司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代加工产品;子公司超日洛阳及超日九江正与天龙光电展开合作经营生产,由超日洛阳及超日九江提供厂房、部分生产设备、技术工艺,天龙光电负责购买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并提供部分流动资金的方式,该方式能基本覆盖全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员工工资等经营性费用。

(二)以最大的决心和努力,尽快回笼资金

1. 出让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公司海外电站项目营运情况正常,目前已具备变现条件的海外电站包括保加利亚、希腊和美国西海岸的电站。公司将加快和意向收购方洽谈出售事宜。

2. 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最大限度的保障应收账款安全。由于公司2012 年12 月下旬出现流动性危机以来,公司在国内外的形象受到极大损害,造成了国内外所有银行及买家对公司及公司客户的电站全面停止贷款和交易。现情况有所好转,但仍需要公司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及电池组件的保险证明。根据目前市场环境整体判断,其短期回收压力较大。我公司的应收账款实际在客户处已形成太阳能电站,为了保障我公司的应收账款安全,已和部分客户商定以建成的电站作抵押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推动863项目产业化,为二次发展提供源动力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作为国家863项目的异质结太阳电池(HIT)的研发及产业化,目前在其关键技术上已取得了较大进展,该技术是今后太阳能电池的发展方向,国家工信部及科技部均表示积极支持,特别在新型电池的产业化方面。公司若能化解目前的流动性困难,今后将尽快实现HIT电池的产业化,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如果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重整相关工作

2014年4月3日,公司接到债权人毅华公司的函,该公司以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债权。(详见公告2014-028《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如果上海一中院受理了债权人毅华公司提出的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 公司将可能进入破产重整的程序,人民法院将指定管理人,管理人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订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如果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有关方面,做好员工稳定、继续在现有基础上保持生产经营及其他与重整计划草案相关的工作。

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法定披露期限内披露经审计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恢复股票上市的书面申请: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一千万元;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且运作规范,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七)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股票应当被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的情形;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五、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股票上市交易:

(一)股票被暂停上市后,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二)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三)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四)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五)股票被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七)上市公司或者收购人以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为目的进行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回购或者要约收购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董事会向本所提出终止上市申请;

(八)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深交所规定的期限内仍不能具备上市条件;

(九)在股票暂停上市期间,股东大会作出终止上市决议;

(十)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

(十一)公司因故解散;

(十二)恢复上市申请未被受理;

(十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十四)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电子邮箱:dm@chaorisolar.com.cn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112061　证券简称: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052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券终止上市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11超日债

证券代码:112061

终止上市起始日:2014年5月30日

二、深交所关于债券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11超日债" 因公司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已于2013年7月8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由于公司2013年继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于2014年5月21日对本公司做出了《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75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证券代码:112061,证券简称:11超日债)于2014年5月30日起终止上市。

三、债券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事宜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的规定,与受托管理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方尽快协商确定关于"11超日债"终止上市后登记、托管、派息、回售及到期兑付等事项的工作安排并及时公告。在公司就"11超日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终止相关业务前,"11超日债"的登记、托管、派息、回售及到期兑付事宜暂延续目前的方式。

此外,"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未于原定付息日2014年3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仅按期支付共计人民币400万元(详见公告2014-016《201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利息无法按期全额支付的公告》)。目前,公司仍在通过自身及外部资源尽最大努力筹措本期利息将延期支付的部分,争取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并及时将延期付息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

四、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超日太阳于2014年4月3日收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函,该公司以超日太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目前,超日太阳尚未收到上海一中院的裁定受理通知。

五、债券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联系人:刘铁龙

联系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杨王经济园区旗港路738号

电话:021-51889318

传真:021-33617902

电子邮箱:dm@chaorisolar.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06　112061　证券简称:*ST超日　11超日债　公告编号:2014-05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评级机构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发布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C,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评级展望为稳定。

鹏元出具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亿元公司债券2014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日太阳"或"发行人")公开发行"11超日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关注到超日太阳于2014年5月22日发布了《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1超日债"终止上市的公告》,"11超日债"因超日太阳2011年、2012年连续两年亏损,已于2013年7月8日起正式在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暂停上市,由于超日太阳2013年继续亏损,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6.5条等规定,决定"11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自2014年5月30日起终止上市。

一、"11超日债"终止上市后债券登记、托管事宜

受托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等的规定,与超日太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相关方尽快协商确定关于"11超日债"终止上市后登记、托管、派息、回售及到期兑付等事项的工作安排并及时公告。在超日太阳就"11超日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终止相关业务前,"11超日债"的登记、托管、派息、回售及到期兑付事宜暂延续目前的方式。

二、"11超日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受托管理人对与"11超日债"相关的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一直予以持续关注。

因超日太阳无法按时全额支付"11超日债"第二期利息,受托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11日发出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公司关于召开"11超日债" (证券代码:112061)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于2014年3月21日公告的《关于延期召开"11 超日债"(证券代码:112061)201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延期通知》"),为切实增加201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参加人数以便对会议议案进行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已延期召开。截至2014年5月22日下午17时,本次会议筹备组共收到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213,745,200元(包含2014年5月15日17时之前已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债券持有人的参会登记,占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21.37%。受托管理人决定继续顺延本次会议的参会登记时间,会议的具体召开时间和地点将另行通知。

为切实增加本次会议参加人数以便对会议议案进行有效表决, 受托管理人再次提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积极参会,可以本人参会或者委托代理人参会(包括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且为节省参会成本,受托管理人继续请求债券持有人委托本受托管理人作为代理人代为参会并表决。同时,为便于受托管理人做好本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请拟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按照《会议延期通知》的要求向受托管理人进行参会登记(截至2014年5月15日下午17时已登记的参会回执仍然有效,不必重复登记)。

三、超日太阳被申请破产重整事项进展

根据超日太阳于2014年4月4日发布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超日太阳于2014年4月3日收到债权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函,该公司以超日太阳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一中院")提出对超日太阳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目前,超日太阳尚未收到上海一中院的裁定受理通知。

受托管理人已于2014年3月11日发出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并提出《关于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的议案》(详见《会议通知》的《会议议案三》),"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参与超日太阳未来可能涉及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并根据相关法定程序要求与实际情况判断,以对全体债券持有人最为有利的原则行使表决权(包括表示同意或否决等)"。

受托管理人将与超日太阳等相关方尽快落实"11超日债"终止上市后托管、登记等事项的工作安排,继续密切关注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同时积极筹备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发布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将继续依照《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尽职履责,督促超日太阳履行还本付息及信息披露义务,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张静

联系电话:010-65608365,95587(受托管理人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4—03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5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权益分派方案及调整说明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止到2014年4月1日的总股本241,267,000股为基数,(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人民币(含税),预计共支付红利96,506,800元。(2)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0 股。

2、分配方案公布后至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的股本变化情况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对已离职的股权激励对象闫斌、殷宇安、李春琦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000股于2014年5月21日完成了回购注销。至此,公司总股本减少至241,227,000股。

上述事项涉及公告分别刊登于2014年3月25日和2014年5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3、本次权益分派因股本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激励过程中股本变化的实际情况,遵循"现金分红、送红股金额、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1,227,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66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0059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80063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165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99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33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41,227,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482,493,80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85	李小龙
2	00*****538	张彤
3	01*****520	陈晨
4	01*****063	胡维新
5	01*****004	黄明生
6	01*****696	宗明杰
7	08*****668	北京利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	00*****290	张大庆
9	00*****362	吴天舒
10	01*****132	刘利军
11	08*****034	乌鲁木齐星彦投资有限公司
12	01*****682	孙文超
13	00*****539	芦兵
14	00*****704	张志清
15	01*****438	王琍
16	00*****293	汪学思
17	00*****777	刘江涛
18	00*****910	张靖海
19	01*****300	肖瑗
20	01*****643	忻卫敏
21	01*****077	董尚雯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3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080,602	19.52%	47,088,370	94,168,972	19.52%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47,080,602	19.52%	47,088,370	94,168,972	19.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7,080,602	19.52%	47,088,370	94,168,972	19.52%
4,外资持股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4,146,398	80.48%	194,178,432	388,324,830	80.48%
1,人民币普通股	194,146,398	80.48%	194,178,432	388,324,830	80.4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41,227,000	100%	241,266,802	482,493,802	1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482,493,802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9元。

九、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证券部

2、咨询联系人:刘江涛、李波

3、咨询电话:010-64260109

4、传真电话:010-64260109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62　证券简称:南通科技　编号:临2014-024号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4日起停牌。2014年3月10日、3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4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明确了公司股票停牌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4年3月31日、4月8日、4月14日、4月21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4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并于2014年4月30日、5月9日、5月16日披露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系开发和生产复合新材料的中航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或与之相关联的其他企业。经初步协商,本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实现购并标的公司,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停牌期间,重组方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了对公司的尽职调查。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涉及的有关工作量大并且复杂,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尚未全部完成,法律、独立财务顾问的尽职调查工作还需完善,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

鉴于此,公司股票不能按原定时间复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科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70　证券简称:众和股份　公告编码:2014-034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4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目前,主要意向认购对象正在履行认购协议的签章审批流程,公司尚待收到协议后方能确定最终认购整体方案,并完成非公开发行预案等文件制作。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5月23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晚于5月30日复牌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655　股票简称:共达电声　编号:2014-023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镇贤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贤实业")通知,镇贤实业于2014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300万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25%。

镇贤实业此前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422.8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5.93%,2014年5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共300万股, 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1.25%减持后镇贤实业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12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8%。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十五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福暐公司、福匡公司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信息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31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北大医药,证券代码:000788)于2014年4月25日开始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2014年5月23日前复牌,现公司申请继续停牌,最晚将在2014年7月25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为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一体医疗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工作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中介机构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范围、程序、方案进行了商讨、论证。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该事项进展公告。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 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重组方案,交易事项仍具有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草案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14-32号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新版GMP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5月21日收到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知,公司位于北碚水土新厂区制剂及原料药等生产线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现场检查和审核批准,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发给《药品GMP证书》。

CMP证书编号:CQ20140020

企业名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1号附1号

认证范围:片剂、硬胶囊剂(含抗肿瘤药)、颗粒剂

有效期至2019年5月13日

GMP证书编号:CQ20140021

企业名称: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2号

认证范围:原料药、无菌原料药

有效期至2019年5月13日

此次公司水土新厂区相关生产线顺利通过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并获得《药品GMP证书》,将对公司今后的药品生产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4-29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5,455,7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095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15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0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15,455,73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060,092,45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增股份于2014年5月3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份总数与本次转增股份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3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本	本次转增股本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限售流通股	235,500,318	70,650,095	306,150,413	28.88%
无限售流通股	579,955,414	173,986,624	753,942,038	71.12%
股份合计	815,455,732	244,636,719	1,060,092,451	100%

七、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新股本1,060,092,451股摊薄计算,2013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579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江南路333号;

咨询联系人:楼云娜、陆扬

咨询电话:0579-86557527;传真:0579-86558122

九、其他备查文件

1、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2日

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惠利A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5月15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发布了《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和《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5月20日为惠利A的第1个赎回开放日和惠利B的第一个申购、赎回开放日,2014年5月21日为惠利A的第1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申购开放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惠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5月21日,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元,据此计算的惠利A的折算比例为1.024,折算后,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惠利A相应增加至1.024份。折算前,惠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63,437,603.08份,折算后,惠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72,160,105.55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投资者自2014年5月23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惠利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惠利A和惠利B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4年5月20日,惠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4元,据此确认的惠利A赎回总份额为1,174,138,434.01份。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B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2014年5月20日,惠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33元,据此确认的惠利B申购所得份额数为0份,惠利B赎回总份额为61,217,645.56份。最终惠利B实际份额总份额为728,806,379.01份。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即1,700,548,217.69份,下同)。

对于惠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经本公司统计,2014年5月20日,惠利A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174,138,434.01份,惠利B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61,217,645.56份,惠利B的有效申购申请所得总份额为0份,2014年5月21日,惠利A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额为31,870,802.44元。本次惠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惠利A的份额余额将小于7/3倍惠利B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于2014年5月21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利A和惠利B的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5月22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惠利A的全部申购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5月23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5月20日起7 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惠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132,837,287.00份,其中,惠利A总份额为404,030,907.99份,惠利B总份额为728,806,379.01份,惠利A与惠利B的份额配比为0.55437345: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惠利A自2014年5月21日起(不含该日)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根据惠利A的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4年5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00%+利差(1.8%)进行计算,故:

惠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3.00%+1.8%=4.80%

惠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2位。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及开放申购赎回提示性公告

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2014年5月23日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开放申购赎回,简称:银河通利,代码:161505。经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银河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截止2014年5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四舍五入至0.001 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